

联合国 大 会



UN LIBRARY

NOV 23 1977 ^{Distr.} LIMITED

UN/SA COLLECTION/32/L.27/Rev.1
22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牙买加：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3337 (XXIX) 号决议，在其中大会决定召开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 这项订正决议草案是牙买加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也是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国家名义提出的。

1. 赞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¹
2. 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承担这个会议的东道国任务;
3. 表示深切感谢会议秘书长为这个会议所做的有效准备和安排;
4. 要求各国政府优先考虑《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²第四节所载的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并考虑必要时是否需要成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协调、合并和执行国家防治沙漠化的行动纲领;
5. 建议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下，展开或加强受到沙漠化影响的国家间认为有必要的分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便编制具体的联合方案人和拟订援助申请，以执行《行动计划》。
6. 请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采取持续的行动来支持在国家一级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工作，并在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执行《行动计划》，并斟酌情形与有关的政府和区域组织合作，召开技术讲习会和研讨会，探讨如何立即执行《行动计划》第五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请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其他机构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在国际一级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
8. 决定依照《行动计划》的第 27 项建议把继续注意和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责任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并由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届的大会提出报告；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的捐助者向受沙漠化之害的国家提供或增加援助，特别是为了这些国家在分区域和区域二级的方案诸在萨赫勒绿带方案等筹措资金；

¹ A/CONF. 74/36.

² 《同上》，第一章。

10. 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立刻召集一个协商小组，在需要时举行会议，由本决议第7段所指各组织、可能需要的其他组织、捐助国、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对向沙漠化进行战斗有重大关切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共同组成，协助调动资源，以执行在《行动计划》范围内办理的活动；
11. 原则上赞同在联合国内为执行《行动计划》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12.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设立和管理这样一个帐户的研究报告，并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安排由一个关于国际筹措经费资助项目和方案问题的小规模高级专家小组编制一份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他筹措经费措施和办法的研究报告，诸如信托基金、带有自动性的财政措施和国际基金等，并将这个其他筹资措施问题的最后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4.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系统外各有关科学机构协商，以求按照会议的建议，进一步研究、发展和充实有关沙漠化的数据，填补现有科学知识和技术的空白，并进一步研制世界沙漠化地图；
15. 又请秘书长邀请关心沙漠化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以便在一个世界性方案的范围内协调它们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就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³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2号决议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第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同上》，第二章。